

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或審核採購案件參考表(1)

簽辦階段

會簽注意事項	1. 本表適用於逾公告金額 1/10 之採購案 2. 本表係依監辦步序整理之相關法規，專供主會計人員實際監辦使用，為主會計單位內部之工作底稿。 3. 主會計單位執行採購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涉及經費負擔事項為主，並應注意未來可能產生債權債務事項。 4. 完成本表之檢核，送經主辦會計簽章後，由主會計單位存參。
--------	---

案 號：_____ 名 稱：_____

會 簽 日 期：_____ 主 辦 單 位：_____

主會計監辦人：_____ 主 辦 會 計：_____

壹、採購簽案（或請購單）：

一、應載明事項：

(一) 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採購 財物採購 工程採購(二) 採購金額 _____ 逾公告金額 1/10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採購

(三) 經費來源：(請填科目及金額)

 年度計畫預算 _____ 其他經費 _____(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是否分批辦理？ 是 否。分批採購是否經上級機關核准或於預算書列明？ 是 否 (採 14、採細 13)(五)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未達公告金額者)(六) 決標原則： 訂有底價最低標 未訂底價最低標 最有利標 複數決標 其他 _____ (可複選)(七) 決標方式： 總價決標 分項決標 單價決標 分組決標 依數量決標 其他 _____二、簽案附件(草案)： 投標須知 議價須知 契約書 招標規範(如：計畫書) 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其他 _____

貳、投標須知

一、已載明之招標方式：

 (一) 公開招標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者外，是否已敘明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是 否 _____ (二) 選擇性招標：(請填列適用之法規)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第 _____ 款規定。

 (三) 限制性招標，已載明符合下列方式及條件： 1. 比價：(請勾選並填列適用之法規)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

(如為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工程會認定文號 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__ 款(相關機關文號 _____)； 符合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相關機關文號 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 2. 議價：(請勾選並填列適用之法規)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如為第 7 款之情形須載明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敘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工程會認定文號 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__ 款(相關機關文號 _____)； 符合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相關機關文號 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_條第項第_____款規定。

3.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

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

(四)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二、符合限制性招標之案件，除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者、原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之更換、追加工程及後續擴充外，若可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已載明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採細 19、23-1）？

是

否

三、所訂決標原則，已載明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底價部分：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 不訂底價，招標文件內已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及原則？ 是 否

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2. 決標部分：

(1) 最低標。

a.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b.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2) 最有利標。

a.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b.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11 款準用最有利標。

c.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3) 最高標。（採細 109）

(4) 複數決標（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四、已載明下列事項：（採 30、46、55、採購契約範本）

1. 下列款項已敘明其種類、額度及繳納地點或金融機構帳號以及期限、退還、終止方式、不發還之規範：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保固金 其他_____

2. 底價之訂定規定。

3. 採行協商措施之規定。

4.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5.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標價幣別。

6.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之規範。（無需要者免列）

參、採購契約草案

已載明下列涉及未來債權債務處理之事項：（採 63、64、採購契約要項）

1. 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2. 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

3. 簽約日期。

4.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及分包事項。

5. 災害處理。

6. 契約變更。

7. 契約之轉讓。

8. 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單價、分項金額及總價。

9. 付款條件。

10. 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不發還、退還及終止等事項（勞務採購；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得免收）。

11.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無需要者免列）

12. 稅捐、規費及關稅之負擔。

13. 履約期限（應明定日曆天、工作天或採限期完工等，以日曆天計者應明定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

14. 逾期違約金。

15. 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無需要者免列）

16. 權利及責任。

17. 保險之種類、額度、投保及理賠。（無需要者免列）

18. 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含因政策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

19. 履約爭議之處理。

20. 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拆驗費用之負擔。（無需要者免列）

21. 預付款之規範。（無需要者免列）

肆、本階段其他不符合規定之情況：

項	目	原

註：本表所列項目為一般性採購之應注意項目；但各主會計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採用，並可視採購案件之繁簡，依政府採購法規之規定調整酌予增減其內容。